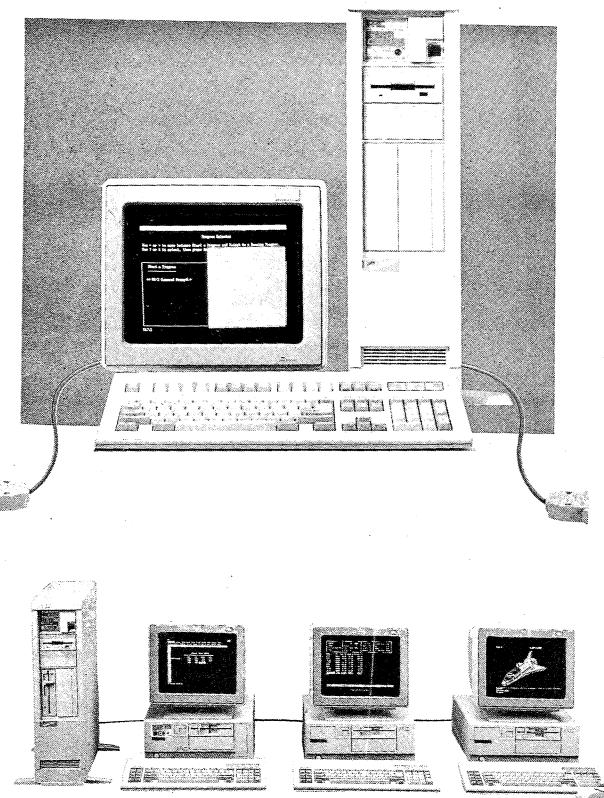


ARC



侯氏兄弟從民國七十年以五萬元台幣起家，到去年創下二十四億餘元營業額的佳佳科技集團（ARC GROUP）在成立之初，因為我國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的品質形象未曾建立，在外銷市場上備受阻難，迫使佳佳科技在日本另闢裝配線，然後以「日本製」的形象打開外銷市場，如今，MIT既已進入世界市場，ARC 產品便將生產線拉回國內，在世界市場上亦受到相當的好評。

佳佳科技總裁侯建耀認為，資訊工業是資金及技術密集的工業，而股票上市除了可以較低成本取得經營資金外，還可藉外來的投資進

技術人才，目前已引進美國H&O投資公司七十五萬美元和日本三菱、富士通、東芝等集團

的資本，除此之外ARC 最近耗資五千餘萬元

，土城興建一個一千四百多坪大的廠房，預估每月可生產個人電腦二萬台以應市場需求。

整體而言，佳佳科技一直朝向：

（一）產品多元化，以因應顧客需求動態變化的

代工方式的經營，只能賺取微薄的生產利潤

，佳佳科技遂以自創品牌、自行建立行銷網路

，以取得豐厚的「行銷利潤」，為了達到這個

目標，佳佳科技不惜投下巨資在美延聘優良的

廣告公司進行促銷規劃，使得ARC 的品牌形象及行銷通路在美大放異彩。

佳佳科技事業自成立以來，一直以「引領

資訊生活，開拓尖端科技」為使命，在1981年率先

推出全世界第一片8位元微電腦使用的「漢卡

」，1983年推出16位元相容個人電腦；1984年在美

ARC 技科佳佳

……列系品產

## 活生訊資領引 技科端尖拓開

國加州宣布ARC TURBO PC開發成功，驚業界，隔年該項產品通過FCC與UL嚴格測試，並蒙美國太空總署、新加坡國防部等知名單位的大量訂購採用；1986年，INFOWORLD雜誌報導，ARC 286 TURBO PC在一項由電腦專家群測試，包括IBM、HP等十三種名牌AT兼容電腦中拔得頭籌，同年十二月在美國COMDEX SHOW推出以80386為CPU的32位元電腦；1987年ARC MIPS METER榮獲美國國家專利，ARC TOWER MODEL突破PC產品設計的範疇，領導業界。

佳佳科技總裁侯建耀認為，資訊工業是資金及技術密集的工業，而股票上市除了可以較低成本取得經營資金外，還可藉外來的投資進步，突破PC產品設計的範疇，領導業界。

## 企鵝不是玩偶

沈佳興



商標，乃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誌，故商標圖樣本身若能具備特別之設計及顯著之外觀，即較易引起一般消費者之注意，並藉以與他人商品相辨別。而業者於精心設計一商標圖樣之後，仍須藉助報章雜誌或電視廣播等傳播媒體之廣告，以打響商標之知名度，並吸引消費者之注意力與購買慾，故所花下之心血與精力有時亦難以估計。

基於上述因素，動物圖樣係向來為各類商品廠商所喜歡採用作為商標圖樣者，一來動物係自然界存在之生物，消費者對其有基本之認識與瞭解，只要稍經設計或變化，即容易引起購買者之注意；二來動物圖樣若經擬人化或卡通化之設計，並使用於以兒童為號召之商品上，更容易引起學齡兒童之喜愛，進而促進商品之銷售。

日商上流公司乃產製文具及兒童玩具之廠商，其所使用之商標即多為設計可愛、卡通化之圖樣，尤其係貓咪、企鵝等動物圖形商標更大受兒童之歡迎，因之

該商標圖樣上之企鵝圖形，為一般玩具本身的說明，

易使人見到該企鵝圖形就聯想到玩具商品，故應有商

標法第卅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謂「商品之說明」條款

之適用，因之申請評定該商標之註冊應作無效。

該案經中央標準局之第一關審理，即為評定不成立

的處分，而潮流玩具有限公司不服，提起訴願、再訴願均遭駁回，最後至行政訴訟乙關，行政法院仍於判決指

出上流公司之企鵝圖形商標，並非玩具商品之說明文字

，而結束此一爭執。

查該案所牽涉之法條，即商標法第卅七條第一項第

十款所規定之「商標圖樣上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

聯合式，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說明或表

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、形狀、品質、功用

者，不得申請註冊。」而行政法院於判決中已說明本

法條之適用必須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，該商標已屬

於所指定使用之商品之說明，始不能註冊。故企鵝本

身並非玩具，又無證據證明在上流公司申請註冊前，

即有其他的廠商使用類似的造型製造兒童玩具，因而

遭駁回，最後至行政訴訟乙關，行政法院仍於判決指

出上流公司之企鵝圖形商標，並非玩具商品之說明文字

，而結束此一爭執。

該案經中央標準局之第一關審理，即為評定不成立

的處分，而潮流玩具有限公司不服，提起訴願、再訴願均遭駁回，最後至行政訴訟乙關，行政法院仍於判決指

出上流公司之企鵝圖形商標，並非玩具商品之說明文字

，而結束此一爭執。

該案經中央標準局之第一關審理，即為評定不成立